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 A 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 A 為聲請人服務中之兒童保護案件，先前已有多次通報獨留之況，案弟於民國113年1月4日亦因成人家暴事件波及並影響人身安全由聲請人進行緊急安置中，然聲請人於113年9月3日上午接獲通報 A 再度遭母親 B 留置家中且未有合適之人進行照顧，社工會同網絡單位前往家中訪視，但 B 聲稱已將 A 帶至身邊照顧並於高雄長庚醫院就診，然社工請 B 讓 A 接聽電話以確認 A 人身安全，B 不斷推拖表述 A 在睡覺不讓本讓聲請人社工跟 A 對話，且經社工與高雄長庚醫院確認 B 今日未有就診紀錄，最近一次就醫紀錄是今年6月。而當聲請人社工於案家等待時，B 於下午1時45分左右返家並自案家三樓將 A 帶至一樓，B 前後說詞不一致有規避兒少保護調查之情。本次 B 將 A 留置家中未給予 A 妥適照顧，更於社工調查過程中又不斷規避責任不願正面回應，聲請人評估 B 行為已嚴重影響 A 之人身安全，且案家無其他合適照顧資源，為維護 A 安全及權益，聲請人於113年9月3日14時40分進行緊急安置，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及

01 延長安置在案。A安置後，聲請人於隔月安排A與B、案弟
02 親子會面，其中經聲請人社工觀察A當日情緒焦慮之情形，
03 經聲請人社工關心，A表示以為會面當日就要跟B返家，因
04 而感到焦慮，後經安撫後，A之情緒有緩和，會面過程中B
05 約遲到10分鐘，且B多將重心放於案弟身上，A多是拿著手
06 機玩遊戲及與親友視訊，雙方互動相當有限。聲請人於113
07 年11月起每月安排A漸進式返家以維繫親情，A表示不想返
08 家，擔心自己又被留在家中，沒人可以陪伴自己會感到孤
09 單。114年4月返家時，B曾因外出工作將A留在車上，及發
10 生B沒有穩定提供餐食，A多需自行外出購買早餐等情形，
11 A返回安置處所亦出現情緒焦躁之況，需要時間平復情緒。
12 於5月至7月漸進式返家後，發現A作息不正常，都是玩手機
13 到半夜才入睡，且大部分在家時間都是玩手機度過，未有穩
14 定之生活及作息，嗣後與A討論返家議題及原生家庭生活
15 時，A亦出現緊張焦慮情緒，會以忘記了、不知道帶過回
16 應，無法具體回應問題，顯見A對於原生家庭情感矛盾且尚
17 未做好返家之準備，且A擔心返家後B恐因要照顧案弟，使
18 A有遭忽略可能，但B並未意識到此情。聲請人針對B部分
19 於113年10至12月期間媒合心理諮商資源，以協助提升B親
20 職能力及梳理自身親密關係議題，B雖已積極完成諮商，並
21 配合聲請人相關處遇，然聲請人社工觀察B對於A事務相對
22 消極，甚至曾表達若聲請人愛養就交由聲請人繼續照顧等不
23 負責及情緒的字語，且曾責備A為何不主動向聲請人社工表
24 達想要回家等語，因此造成A心理極大壓力。B雖已完成親
25 職教育，然聲請人114年9月欲再與B聚焦討論A返家照顧安
26 排及盤點案家資源時，B因無法接受再度負氣離去，嗣後更
27 再次向聲請人表示不要再找其討論A的事情，其已經不想管
28 了等語。B雖曾提出替代照顧資源，但聲請人社工欲進一步
29 訪視確認時，B皆為推託，致無法進一步確認B的照顧資源
30 及支持系統。聲請人再度於10月與B討論案家照顧資源，此
31 次B有主動提出友人、保母、教會系統的資源，但尚待聲請

01 人社工訪視確認。聲請人評估B先前多次將A留置家中且未
02 安排合適之人協助照顧，讓A陷於危險情境且未提供穩定生
03 活照顧，已嚴重影響A身心健康，且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
04 力，B未能提供A穩定之生活及正向教養，聲請人為維護A
05 安全及身心發展，故經評估A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
06 佳利益及保障A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7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10 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11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13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14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15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
16 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7 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8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9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
20 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
21 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22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
2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27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28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
29 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
31 114年度護字第208號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01 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
02 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屏東縣政府社會
03 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
04 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
05 見單等文件為證。審酌B過去曾多次單獨將A留置於家中且
06 未安排合適之人協助照顧，致A之人身安全陷於危險，並嚴
07 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B尚無法提供A穩定之生活照顧及
08 正向教養，亦尚未確認案家照顧資源及支持系統是否能提供
09 協助，縱使B不同意延長安置，然經專業社工評估A仍不宜
10 返家，是如未予延長安置，恐不利於A身心健全發展，故認
11 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以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
12 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蕭秀蓉

01 附表

02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84號）

A A 0 3 男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張乃心
（送達處所保密）

B A 0 5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居留證號碼：T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居屏東縣○○鄉○○路000○○號